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良好的履行职责。2016 年度，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所处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是	是
埃尔法电液技术	2015 年 04 月 26 日	2,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4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是	是
埃斯顿机器人	2015 年 04 月 26 日	2,000	2015 年 05 月 14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5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埃斯顿机器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00	2016 年 07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否	是
埃斯顿机器人	2016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6 年 07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否	是
埃斯顿机器人	2016 年 04 月 25 日	1,000	2016 年 08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否	是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00	2016 年 08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否	是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埃斯顿国际	2016 年 04 月 25 日	1,5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1,356.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否	是
埃斯顿国际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是	是
埃斯顿国际	2016 年 04 月 25 日	1,5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173.89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6,300.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530.82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